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5〕10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三二〇一医院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二〇一医院：

你院报来的《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783号，天汉大道与南环路十字西北角。项目利用现有279 m²锅炉房内空地，扩建6t/h真空冷凝燃气热水锅炉2台。软水系统、燃气调压站等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占地，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6.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运行。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按要求落实市、



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锅炉废气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各项大气污染物经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落实《报告表》中对软化系统废水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弃树脂等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贮存、处置并做好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并做好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合理布局，分类收集。废机油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并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不得抛洒、泄漏、排



放和非法转让。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按照实际建设排污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落实证后管理各项工作。

（七）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中对天然气等各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你院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